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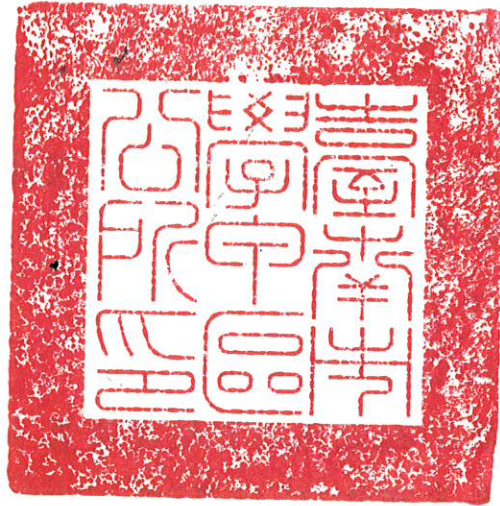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1004860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區110年6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20日農糧字第1101015389號及農授金字第1105084793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110年7月21日（星期三）至110年8月19日（星期四）止（正常上班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例假日及逾期皆不予受理。

二、受理申請地點：學甲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三、本次救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酪梨（果樹(二)）：每公頃救助7萬5,000元。

四、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

（二）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人應檢附之證件或資料：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若土地為代耕者，再加附有效期限內之耕作協議書、租賃契約書或

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印章。

(四)農會存款簿（非學甲區農會帳戶者須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

(五)切結書。

六、申請低利貸款部分：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

(二)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如下：

1、受損項目：酪梨。

2、低利貸款項目：果樹。

3、貸款額度：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4、貸款期限：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貸款利息於111年4月14日前免予計收，由本會予以補貼，111年4月15日起貸款利率恢復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0.305%計算（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0.54%），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

(四)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計畫編號為「110-01，類別：H」。

(五)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自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依實際受害情況，向當地公所或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六)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個案如因交通中斷



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30日者，得由案關公所或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七)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區長 張明寶

